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1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3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 况.....	3
三、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6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福生佳信、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财金发展	指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齐鲁、标的公司、项目公司	指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泰证券受福生佳信委托，担任福生佳信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经过审慎核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结合福生佳信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授权或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20年4月21日，财金发展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智慧齐鲁，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财金发展认缴标的公司10,2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9,8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出资9,607,843.14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于2030年12月31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设立标的公司49%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三）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设立标的公司49%的股权，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标的公司的设立，不存在资产无法过户或交付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20年6月16日，福生佳信和财金发展签署了《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资产交割方面

2020年4月21日，财金发展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智慧齐鲁，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财金发展认缴标的公司10,2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9,8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2、现金支付方面

根据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协议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9,607,843.14 元。后期双方将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规定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认真、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大权益。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签署上述承诺之日起，至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条款或相关承诺的行为，相关协议及承诺正在正常履行。

三、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作情况

福生佳信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

2020年度，福生佳信《公司章程》共经过1次修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章程的修改合法合规。

（二）“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福生佳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福生佳信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为抓住业务机会，本次重组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即实施，但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完成了审议程序。福生佳信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7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前，福生佳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福生佳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福生佳信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

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福生佳信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福生佳信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福生佳信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显著变化。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4,249,682.08	32,362,917.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573.45	-12,244,22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7,040.98	-13,029,4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7%	-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6,308.35	-5,790,791.27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9,654,705.49	50,231,94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4,628.45	18,871,201.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2	0.63

标的公司智慧齐鲁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和运维等。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预计能够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会与标的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预计能够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大数据解决方案的服务维度，实现由原来仅对党建工作的分析研判向政府全面决策服务的升级，将数据维度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涉及的各类政务领域，拓宽业务领域。

由于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份设立，2020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6,137,188.46 元，净利润 201,504.39 元，标的公司正处于起步发展期，在 2020 年为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额较少，也暂未给公司的发展带来协同效应。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188.68 万元，增幅 98.53%，主要原因是本期乡村组织振兴党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得到深入开展，使得营业收入有较高增长。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亏损 1,185.76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942.28 万元，增幅 118.30%，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较上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未对公司经营、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9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是乡村组织振兴党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得到深入开展。后续随着智慧齐鲁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将会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书》之签章页)

